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延遲寄發通函

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及第14A.49條。寄發(i)有關出售成衣貿易業務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永義國際之建議股份合併之永義國際通函；及(ii)有關收購成衣貿易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建議更新永義實業之一般授權之永義實業通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聯合公佈)的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該聯合公佈所載之永義國際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亦將作出修訂。

謹此提述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就(i)建議收購及出售成衣貿易業務之該交易；(ii)永義國際之建議股份合併；及(iii)建議更新永義實業之一般授權而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8條，永義國際須於刊發該聯合公佈後21天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永義國際股東寄發有關(i)出售成衣貿易業務；及(ii)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永義國際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8條及第14A.49條，

永義實業須於刊發該聯合公佈後21天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永義實業股東寄發有關(i)收購成衣貿易業務；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永義實業通函」)。

就永義國際而言，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永義國際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永義國際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ii)餘下永義國際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永義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

就永義實業而言，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取得目標公司及成衣貿易業務的所有相關資料用作編製永義實業通函，以及落實將載入永義實業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永義實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iii)經擴大永義實業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永義實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及第14A.49條。

寄發永義國際通函及永義實業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該聯合公佈所載之永義國際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亦將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